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4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 8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5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989_B02号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989_B02号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评估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989_B02号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989_B02号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露



莫艾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艾琦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30 日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324,846.50	2,089,456.26
结算备付金		2,825,532.95	6,303,080.03
存出保证金		133,991.83	66,62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4,659,271.19	155,774,167.44
其中：股票投资		95,794,234.00	155,774,167.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65,037.1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097.53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36,016,195.07	78,027,549.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1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21,960.85
资产总计		153,951,740.01	242,240,039.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488,740.08	1,192,268.76
应付赎回款		127,799.25	7,765.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571.90	301,129.18
应付托管费		26,146.99	118,844.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48.44	78,142.6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8.94	198,803.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955,602.10	983,840.46
负债合计		4,675,877.70	2,880,794.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92,492,687.53	233,632,939.6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43,216,825.22	5,726,305.54
净资产合计		149,275,862.31	239,359,245.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3,951,740.01	242,240,039.19

注：

1、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92,492,687.53份，其中下属A类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10,499,015.18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0.7754元；其中下属B类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34,210,581.04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0.7816元；其中下属C类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47,783,091.31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0.7713元；

2、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4,925,067.51	9,142,461.02
1.利息收入		1,082,545.36	638,563.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84,602.54	134,369.38
债券利息收入		-	66.81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797,942.82	504,127.0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683,309.80	10,026,20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57,089,522.16	9,902,703.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16,276.74	120,074.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922,489.10	3,43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41,212.24	-1,522,603.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21	16,909.17	292.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01,419.23	1,756,561.68
1. 管理人报酬		986,710.40	368,888.10
2. 托管费		389,935.49	148,130.43
3. 销售服务费		209,111.82	78,142.6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43.57	36,082.24
8. 其他费用	7.4.7.23	215,617.95	1,125,318.24
三、利润总额		-56,726,486.74	7,385,899.34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26,486.74	7,385,899.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26,486.74	7,385,899.34

注：

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3,632,939.65	-	5,726,305.54	239,359,24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33,632,939.65	-	5,726,305.54	239,359,24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40,252.12	-	-48,943,130.76	-90,083,38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726,486.74	-56,726,486.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140,252.12	-	7,783,355.98	-33,356,896.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8,264.32	-	-204,881.55	1,723,382.77
2.基金赎回款	-43,068,516.44	-	7,988,237.53	-35,080,278.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2,492,687.53	-	-43,216,825.22	149,275,86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8,569,490.62	-	7,453,036.40	36,022,52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63,449.03	-	-1,726,730.86	203,336,71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85,899.34	7,385,899.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063,449.03	-	-9,112,630.20	195,950,818.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5,595,115.07	-	-9,103,566.58	196,491,548.49
2.基金赎回款	-531,666.04	-	-9,063.62	-540,729.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3,632,939.65	-	5,726,305.54	239,359,245.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丁俊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而来。

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9号核准设立，自2010年1月6日起开始募集，于2010年2月5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0年2月11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 报表附注（续）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 报表附注（续）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4 报表附注（续）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4 报表附注（续）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续）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 报表附注（续）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 (3)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 (6)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在本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 报表附注（续）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集合计划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
-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 报表附注（续）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影响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集合计划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合计划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89,456.26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529.94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89,986.20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续）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03,080.03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120.04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06,200.07元。

存出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620.85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3.0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653.85元。

应收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960.85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529.94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120.04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3.00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5,643.83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集合计划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 报表附注（续）

7.4.6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集合计划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集合计划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营集合计划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集合计划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7.4 报表附注（续）

7.4.6 税项（续）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324,846.50	2,089,456.26
等于：本金	10,315,433.89	2,089,456.26
加：应计利息	9,412.61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324,846.50	2,089,456.26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4,126,207.90	-	95,794,234.00	1,668,026.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854,368.25	13,288.35	8,865,037.19	-1,002,619.4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854,368.25	13,288.35	8,865,037.19	-1,002,619.4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3,980,576.15	13,288.35	104,659,271.19	665,406.6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4,733,603.91	-	155,774,167.44	1,040,563.5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4,733,603.91	-	155,774,167.44	1,040,563.53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097.5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097.53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5 债权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1,960.85
合计	-	-21,960.85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92.07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754,410.03	898,840.46
其中：交易所市场	2,754,410.03	898,840.4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01,000.00	85,000.00
合计	2,955,602.10	983,840.46

7.4.7.10 实收基金

（1）A 类集合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4,309,541.67	134,309,541.67
本期申购	660,849.20	660,849.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471,375.69	-24,471,375.6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0,499,015.18	110,499,015.18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10 实收基金（续）

（2）B 类集合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835,789.80	35,835,789.8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25,208.76	-1,625,208.7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210,581.04	34,210,581.04

（3）C 类集合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3,487,608.18	63,487,608.18
本期申购	1,267,415.12	1,267,415.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971,931.99	-16,971,931.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783,091.31	47,783,091.3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12 未分配利润

（1）A 类集合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645,204.14	-2,346,862.42	3,298,341.72
本期利润	-32,418,839.65	-236,823.73	-32,655,663.38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12,002.44	1,027,303.27	4,539,305.71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32,805.57	-38,603.21	-71,408.78
集合计划赎回款 （以“-”号填列）	3,544,808.01	1,065,906.48	4,610,714.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261,633.07	-1,556,382.88	-24,818,015.95

（2）B 类集合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022,219.46	-4,068,891.80	953,327.66
本期利润	-8,745,434.95	153,899.66	-8,591,535.29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038.95	150,546.09	167,585.04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以“-”号填列）	17,038.95	150,546.09	167,585.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06,176.54	-3,764,446.05	-7,470,622.59

（3）C 类集合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83,409.12	-1,108,772.96	1,474,636.16
本期利润	-15,220,999.90	-258,288.17	-15,479,288.07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85,683.39	690,781.84	3,076,465.23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115,279.24	-18,193.53	-133,472.77
集合计划赎回款 （以“-”号填列）	2,500,962.63	708,975.37	3,209,938.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251,907.39	-676,279.29	-10,928,186.68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0,462.86	102,981.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1,978.51	31,136.8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161.17	251.35
其他	-	-
合计	284,602.54	134,369.3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7,089,522.16	9,902,703.3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57,089,522.16	9,902,703.3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83,775,027.42	296,991,744.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37,864,429.64	287,089,040.73
减：交易费用	3,000,119.94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7,089,522.16	9,902,703.37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097.28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28,374.02	120,074.9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16,276.74	120,074.94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554,631.62	452,143.7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057,811.49	332,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340.41	68.81
减：交易费用	853.74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28,374.02	120,074.94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4.7.1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922,489.10	3,43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922,489.10	3,430.00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156.84	-1,573,947.79
——股票投资	627,462.57	-1,573,947.79
——债券投资	-1,002,619.4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3,944.60	-51,344.32
合计	-341,212.24	-1,522,603.47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909.17	292.93
合计	16,909.17	292.9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40,000.00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
银行手续费	14,617.95	6,789.21
交易费用	-	1,033,529.03
合计	215,617.95	1,125,318.24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 报表附注（续）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东吴证券尊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吴创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吴金科”）	东吴创新的联营企业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961,032,061.05	100%	717,748,197.59	1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9,503,254.43	100%	455,746.00	1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732,400,000.00	100%	5,172,900,000.00	100%

7.4 报表附注（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续）

7.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5,569.57	100%	2,754,410.03	1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570.28	100%	898,840.46	100%

注：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 报表附注（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6,710.40	368,888.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支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

注：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收取固定管理费，A类、C类份额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7.4.10.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389,935.49	148,130.43

注：

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2%/365。

7.4 报表附注（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7.4.10.2 关联方报酬（续）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集合计划	B类集合计划	C类集合计划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8,646.59	208,646.59
合计	-	-	208,646.59	208,646.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集合计划	B类集合计划	C类集合计划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8,016.51	78,016.51
合计	-	-	78,016.51	78,016.51

注：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B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 报表附注（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7.4.10.2 关联方报酬（续）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40,277.39	3,959,533.4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1,080,743.95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40,277.39	5,040,277.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2%	2.16%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续）

7.4.10.5.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B类集合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东吴创新	17,784,286.27	9.24	17,784,286.27	7.61
东吴金科	177,745.53	0.09	177,745.53	0.08

（2）C类集合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关 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东吴证券尊 选1号 FOF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015,847.22	0.53	1,015,847.22	0.43

7.4 报表附注（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0,315,433.89	200,462.86	2,089,456.26	102,981.18

注：

本集合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 报表附注（续）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续）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的合规风控专员四个层级构成。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度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交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7.4.13.2 信用风险（续）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8,865,037.19	-
未评级	-	-
合计	8,865,037.19	-

注：

- (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 (2) 未评级中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以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集合计划无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7.4.13.3.2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监控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本集合计划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7.4.12中列示的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7.4.13.4 市场风险（续）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315,433.89	-	-	9,412.61	10,324,846.50
结算备付金	2,824,135.07	-	-	1,397.88	2,825,532.95
存出保证金	133,925.50	-	-	66.33	133,99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54,473.04	4,997,275.80	95,807,522.35	104,659,27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8,097.53	-8,097.5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6,016,195.07	36,016,195.07
应收申购款	-	-	-	-	-
资产合计：	13,273,494.46	3,854,473.04	4,997,275.80	131,826,496.71	153,951,740.0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88,740.08	1,488,740.08
应付赎回款	-	-	-	127,799.25	127,799.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571.90	64,571.90
应付托管费	-	-	-	26,146.99	26,146.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948.44	12,948.44
应交税费	-	-	-	68.94	68.94
其他负债	-	-	-	2,955,602.10	2,955,602.10
负债合计	-	-	-	4,675,877.70	4,675,877.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273,494.46	3,854,473.04	4,997,275.80	127,150,619.01	149,275,862.31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7.4.13.4 市场风险（续）

7.4.13.4.1 利率风险（续）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续）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89,456.26	-	-	-	2,089,456.26
结算备付金	6,303,080.03	-	-	-	6,303,080.03
存出保证金	66,620.85	-	-	-	66,62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5,774,167.44	155,774,167.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8,027,549.92	78,027,549.92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125.54	1,125.54
其他资产	-	-	-	-21,960.85	-21,960.85
资产合计：	8,459,157.14	-	-	233,780,882.05	242,240,039.1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92,268.76	1,192,268.76
应付赎回款	-	-	-	7,765.09	7,765.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1,129.18	301,129.18
应付托管费	-	-	-	118,844.57	118,844.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8,142.67	78,142.67
应交税费	-	-	-	198,803.27	198,803.27
其他负债	-	-	-	983,840.46	983,840.46
负债合计	-	-	-	2,880,794.00	2,880,794.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59,157.14	-	-	230,900,088.05	239,359,245.19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7.4.13.4 市场风险（续）

7.4.13.4.1 利率风险（续）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仅持有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7.4.13.4 市场风险（续）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5,794,234.00	64.17	155,774,167.44	6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5,794,234.00	64.17	155,774,167.44	65.08

7.4 报表附注（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7.4.13.4 市场风险（续）

7.4.13.4.3 外汇风险（续）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其他影响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存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增加5%	4,789,711.70	7,788,708.37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减少5%	-4,789,711.70	-7,788,708.3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4,659,271.19	155,774,167.44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4,659,271.19	155,774,167.44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4,659,271.19元，无第二、三层次的余额。

7.4 报表附注（续）

7.4.14 公允价值（续）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同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输入观察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4.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4.14.6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7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608294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31000085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CPAs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陈露(310000850058)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陈露(310000850058)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日
d



姓名 莫艾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8111180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莫艾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110002433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莫艾琦(110002433163)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